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市場監督案例實務與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 C1  
105279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李瑋埕 02-23431835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weicheng.lee@bsmi.gov.tw](mailto:weicheng.lee@bsmi.gov.tw)

2014/4/24 0

The cover features a light green and blue background with a large central green circle. The BSM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The title '簡報大綱' is at the top center. The main title '市場監督案例實務與說明' is inside the green circle. Two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on the right contain the table of contents items. The date '2014/4/24' and page number '1' are at the bottom left and center respectively.

BSM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 簡報大綱

市場監督案例  
實務與說明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

2014/4/24

1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2014/4/24

2

The slide features a background with a blue-to-green gradient and wavy patterns. It includes the BSMI logo in the top left and bottom center, and the text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main title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 (I. Market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and Plans) is centered in a rounded rectangle. The date '2014/4/24' and page number '2' are at the bottom.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1/9

### ✚ 市場檢查

#### ✚ 第49條

✚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 ✚ 一. 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 二. 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 三. 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2/9

### 涉嫌違規調查

#### 第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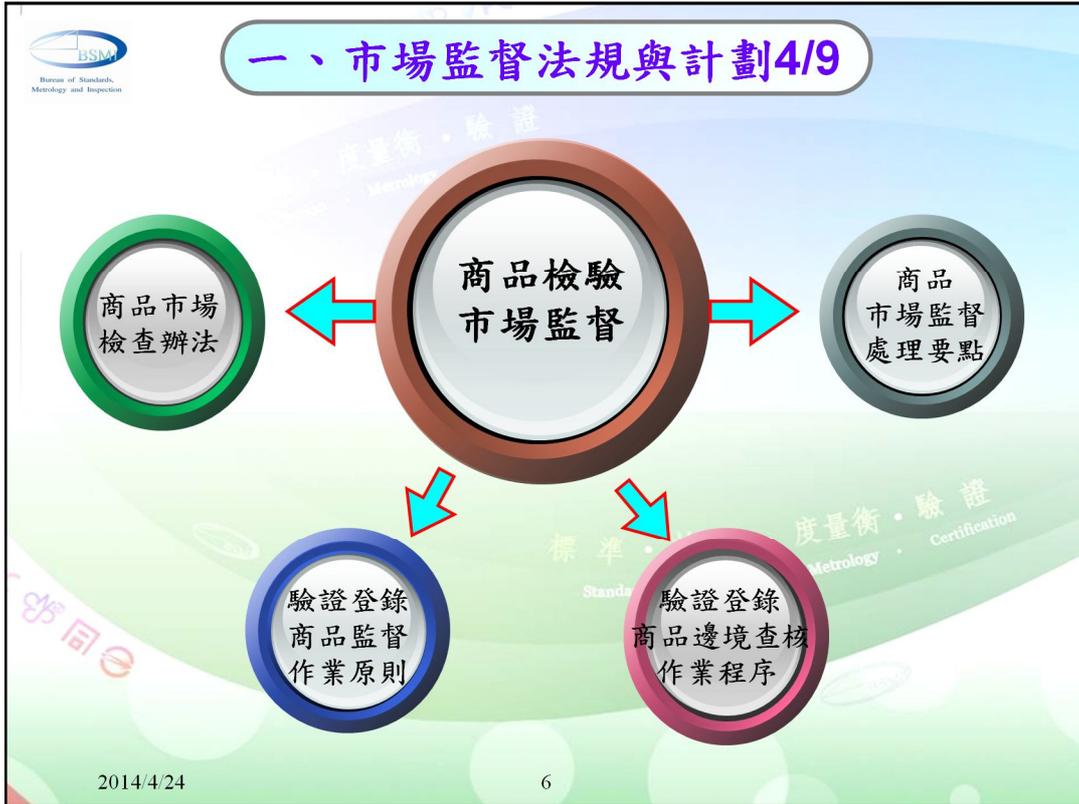
- 標準檢驗局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向**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 二. 派員前往前條第一項之場所進行調查，並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取樣檢驗**或請報驗義務人或經銷者提出與涉違規商品同型式之**產品送驗**。
  - 三. 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代表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3/9

### 市場監督作為

#### 第50、51條

- 涉嫌違規調查，應於調查場所或指定之處所作成**訪問紀錄**，並得通知第一款之代表人**陳述意見**。
- 依第50條調查遇有障礙時，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依第49、50條規定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證件**。
- 依第49、50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5/9

### 本局103年市場監督目標件數

市場監督類型	全年應執行數
市場檢查(含網路查核)	46,000件
市場購樣	2,000件
取樣檢驗及驗證登錄商品監督作業	1,500件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800件
宣導	400場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	2,300件

103年度查獲涉違規案件目標數：1,460件

2014/4/24

7

加強各類商品或服務事故情報之蒐集、分析--

消保方案(95-96年)(97-98年)

整合現有檢驗(測)機構與制度，導入原因究明檢驗(測)機制之業務--

消保方案(93-94年)(95-96年)(97-98年)◎93年以前非職業務主辦，不確定是否有消保方案

研議強化電器瑕疵事故原因究明機制—

消保方案(97-98年)

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揭露及相互通報機制—

消保方案(97-98年)



加強各類商品或服務事故情報之蒐集、分析--  
消保方案 (95-96年) (97-98年)

整合現有檢驗(測)機構與制度，導入原因究明檢驗(測)機制之業務--  
消保方案(93-94年)(95-96年) (97-98年)◎93年以前非職業務主辦，不確定是否有消保方案

研議強化電器瑕疵事故原因究明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揭露及相互通報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7/9

### 商品市場檢查的評估要點

#### ■ 高風險商品

➤ **高風險商品意指**: 風險因子數值大於等於6者 (風險因子數值=危險性+違規率+普及率)

輪胎、耐燃建材、木質地板、防火塗料、機車用安全帽、太陽眼鏡、層積材、合板、音響擴大機組、碟式錄放影機(DVD、VCD)、筆記型電腦(含PDA)、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數位攝影機、除濕機、烘碗機、電源線組(裝有插接器)、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及配件(重點項目: 支架燈)、神明桌用神明燈、開飲機、電咖啡機、即熱式電熱水器、電捕昆蟲器、電蚊香器、個人用電保暖器具、即熱型燃氣熱水器、輕合金盤型輪圈。

2014/4/24

9

加強各類商品或服務事故情報之蒐集、分析--  
消保方案 (95-96年) (97-98年)

整合現有檢驗(測)機構與制度，導入原因究明檢驗(測)機制之業務--  
消保方案(93-94年)(95-96年) (97-98年)◎93年以前非職業務主辦，不確定是否有消保方案

研議強化電器瑕疵事故原因究明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揭露及相互通報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8/9

### ↓ 商品市場檢查的評估要點

**■ 須加強查核商品**  
 平板電腦、音樂箱、USB充電器、電整髮器(電棒捲、離子夾)  
 行車紀錄器、多媒體播放器、兒童用汽車安全座椅、嬰幼兒  
 手推車、錄音筆。

**■ 罰鍰最多之商品**  
 ➤ 102年度涉違規案件之前10項商品  
 冷氣機(窗、壁、箱型)、玩具、太陽眼鏡、電源轉接器、  
 揚聲器(內含擴大機)、數位攝影機、熔接用防護面具、電  
 源線組(裝有插接器)、靜電式變流器、輕合金盤型輪圈。

2014/4/24
10

加強各類商品或服務事故情報之蒐集、分析--  
 消保方案 (95-96年) (97-98年)

整合現有檢驗(測)機構與制度，導入原因究明檢驗(測)機制之業務--  
 消保方案(93-94年)(95-96年) (97-98年)◎93年以前非職業務主辦，不確定是  
 否有消保方案

研議強化電器瑕疵事故原因究明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揭露及相互通報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 一、市場監督法規與計劃9/9

- **反映案件**
  - 102年度受理監視員反映案件最多之前10項商品：  
玩具、塑膠擦、照明燈具、填充玩具、其他玩具、毛巾、視聽音響、資訊產品、織襪、寢具。
- **檢舉案件**
  - 102年度受理檢舉案件最多之前10項商品  
平板電腦、數位(針孔)攝影機、充電器、多媒體播放器、無線滑鼠、電捲棒、喇叭音箱、汽座、錄音筆、行動電源。
- **事故通報案件**
  - 102年度受理事故通報案件最多之前10項商品  
除濕機、冷氣機、洗衣機、開飲機、電冰箱、配電器材、照明燈具、電視機、電風扇、電熱水器。

2014/4/24 11

加強各類商品或服務事故情報之蒐集、分析--  
消保方案 (95-96年) (97-98年)

整合現有檢驗(測)機構與制度，導入原因究明檢驗(測)機制之業務--  
消保方案(93-94年)(95-96年) (97-98年)◎93年以前非職業務主辦，不確定是否有消保方案

研議強化電器瑕疵事故原因究明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加強事故情報之蒐集、揭露及相互通報機制—  
消保方案 (97-98年)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三同守則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三同守則

2014/4/24

12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1/5**

**✚ 市場檢查之執行實務1/2**

- ✚ 熟讀相關法規
  -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 ✚ 熟記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及**範圍**
  - 醫療性電毯
  - 玩具與文具
  - 玩具與飾品
  - 10公升以上壓力鍋
  - 71kw以上冷氣機
  - 無壓縮機之除濕機
  - 手機PDA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2014/4/24 13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2/5

### 市場檢查之執行實務2/2

#### 檢查注意事項

- 是否貼附 **商品安全標章**、標示公司 **名稱、地址**
- 筆記型電腦比對型號，檢查是否正確與有無移用之情形
- 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已揭露召回 **除濕機、電捕蚊燈、電暖器** 等商品
- 商品上標有多組型號時 **應特別注意**
- 必要時與業務組確認並以照相代替封存
- 填寫 **市場檢查報告表**
- 涉違規商品填寫 **封存及進貨證明及保管書**
- 注意加強查核商品（如年度計畫）

2014/4/24 14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2014/4/24

15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年3月市場商品檢查報告表

檢查日期: 98年3月19日

驗證  
Certification

### 市場清查報告表 範例

受檢商品資料	發現情形	處理情形	全檢查驗商名稱 (廠商簽章)
1. 商品名稱: 10吋電扇 2. 規格/型號: TM-1071 3. 廠牌: 東亞 4. 製造或進口日期: 97年 5. 產製或輸入者名稱及地址: 東亞/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商品檢驗標識其號碼: R 63058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標識與登錄或報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應檢檢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舊或已下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全檢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違規(產品封存於短銷商處) 封識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購)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9830100680 
1. 商品名稱: 10吋電扇 2. 規格/型號: PS-1415 3. 廠牌: 東亞 4. 製造或進口日期: 98年 5. 產製或輸入者名稱及地址: 金寶達/台南	<input type="checkbox"/>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商品檢驗標識其號碼: R 63080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標識與登錄或報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應檢檢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舊或已下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全檢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違規(產品封存於短銷商處) 封識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購)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9830100684 
1. 商品名稱: 10吋電扇 2. 規格/型號: EF-1607T 3. 廠牌: SANYO 4. 製造或進口日期: 2008年 5. 產製或輸入者名稱及地址: 三洋/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商品檢驗標識其號碼: R 63118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標識與登錄或報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應檢檢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舊或已下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全檢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違規(產品封存於短銷商處) 封識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購)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9830100688 

檢查人員: 技士林子民      主管: 主任黃志文

共查電扇類件4件, 蒸氣水缸1件。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3/5

### ✦ 違規調查之執行實務1/3

#### ✦ 廠商違規原因分析

- 標識脫落、漏貼(報驗義務人)
- 標識脫落、漏貼(經銷商)
- 不瞭解檢驗規定，不知道需檢驗
- 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認知不同
- (少量多樣商品)因檢驗時程或成本未檢驗
- 商品性質不適合以商品檢驗模式管理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2014/4/24 17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4/5

### ✦ 違規調查之執行實務2/3

#### ✦ 製作訪問紀錄技巧及注意事項

- 授權書
- 運出廠場/進口銷售時間
- 銷售數量(出貨單據)
- 銷售金額：進口為起岸價格(CIF)、國內銷售：出廠未稅價格
- 檢附照片或樣品
- 調查所得之資料、證明應**確認**其**合理性及正確性**後，併訪問紀錄逐一檢附於「涉嫌違規商品追蹤處理摘要表」或「涉嫌違規商品移轉通知單」後

2014/4/24

18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 二、市場監督案例與實務5/5

### ✦ 違規調查之執行實務3/3

#### ✦ 調查之幫手

- 法規及一致性會議紀錄
- 本局PCM系統
- 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戶政事務所
- 稅捐機關
- 搜尋引擎



2014/4/24

19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訪問通知書		
受訪公司	████████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代表人 ██████████
地址	235 臺北縣中和市建八路 ██████████	
訪問原因	<p>本局 97 年 06 月 17 日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188 號)市購 22" 彩色液晶顯示器 HLT-HR223Q 型 序號: HR223Q080600688 貼有驗標登錄字號 R34275, 經檢驗不合格: 1. 使用手冊檢查 2. 電源端干擾電壓 3. 輻射測試 4. 構造檢查 5. 零組件檢查等不符合 CNS 13439 涉及妨害公共安全案, 請問禁案商品是否 貴公司所售? 及是否 貴公司產製或進口? 是否有檢驗合格? 並請檢附進貨證明及相關資料以利查核。</p>	
訪問人職別	技士	訪問人姓名 王金鏞 23431974
訪問時間	97 年 12 月 12 日 09 時 30 分	
訪問地點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作業管制科 3F	
附註	<p>一、請攜帶 貴公司大小印章、負責人印章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於檢附授權書後, 請委託他人到場。            三、如不到場者, 請於文到十日內提出陳述書, 逾期不提出陳述書, 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由本局逕行認定。            四、如規避、妨礙、拒絕訪問者即依商品檢驗法罰則規定處理。</p>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經標六組作字第 09760082850 號	

2014/4/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 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 應出示有關證件, 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 得就地抽樣商品, 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 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 必要時, 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訪問紀錄範例  
(首頁)

訪 問 紀 錄			
訪問人姓名	王金標/林子民	訪問人職務	技士
訪問地點	臺北縣中和市建八路		
受訪人姓名		受訪人職務	副理
訪問時間	98年2月17日		
負責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男	50.9.7	D1
住 居 所		同訪問地點	
受訪問人所代表或所服務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營業所	營業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訪問地點	82	
訪問內容:			
問: 您專任大名、在貴公司(廠、社)擔任何職、能否代表公司接受訪問? 公司主要業務?			
答: 副理, 能代表公司接受訪問, 公司以產銷液晶顯示器為主。			
問: 本局 97 年 6 月 17 日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東市仁愛路 188 號)市購「22」彩色液晶顯示器 HLT-HR223Q 型 液晶顯示器, 貼有驗證登錄字號, 檢驗不合格項目: 1. 使用子機檢 查 2. 電源線干擾電壓 3. 輻射測試 4. 構造檢查 5. 零組件檢查不符合 CNS 13439 等, 是否為貴公司 產製或進口之商品? 請說明之。			
答: 上述商品為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份起委託桃園縣 有限公司(Tel: 03-4644211)生產, 並貼上本公司 品牌 HI-PLUS 及驗證登錄字號, 再由本公司行銷於國內市場, 該商品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份辦理驗證登錄證書: C13 號, 經查貴局市購檢驗不合格原因為生產廠商品管線 失生產製造銷售不符驗證登錄證書: C13 號, 該商品行銷於市, 本公司在接到貴局通知, 已立即停止生產該商品。			
問: 鑒於違規商品經濟部已公告為應檢檢物品目, 鑒於商品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前(輸入)之商品名 稱、規格、型號、數量、金額? 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前(輸入)巨額、銷售對象?			
答: 本公司已知道鑒於違規商品為應檢檢物品目, 鑒於該商品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9 日至 97 年 6 月 12 日共製造銷售鑒於商品 16 台, 每台單價新台幣: 9210 元(未稅), 詳附統一發票共 3 張。查此次發 生問題只有家福公司南部倉庫, 其北部倉庫並無發生, 且鑒於商品只銷售家福公司, 並無其他客 戶, 也無其他產品發生此事。			

2014/4/24
第 1 頁, 共 2 頁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 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 應出示有關證件, 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 得就地抽樣商品, 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 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 必要時, 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p>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訪問紀錄範例 (續頁)</p>	<p>問：弊案涉及違反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及第60條，可能處以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你知道否？</p>	<p>答：貴局人員告知才知道。</p>
	<p>問：以上所說是否屬實？知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涉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你知道否？</p>	<p>答：以上所言確實，知道。</p>
	<p>問：有無意見陳述？</p>	<p>答：無意見。</p>
	<p>本紀錄經接受訪問人親閱無誤</p>	
	<p>接受訪問人：[紅印] 簽章：[紅印]</p>	
	<p>訪問人：王金標、林子民</p>	
	<p>2014/4/24</p>	
	<p>第 2 頁，共 2 頁</p>	
	<p>衡 · 驗證 Certification</p>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BSMI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受訪授權書範例**

授 權 書

輸出 \_\_\_\_\_

授權人：\_\_\_\_\_ 君代表本公司處理 進口 \_\_\_\_\_

產製 HLT-HR123a 液晶顯示器

等涉及違規案件，一切言行本公司願全權負責。

授權人：\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2014/4/24

驗證  
Certification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 出廠證明文件範例

◎單價與規格若有異議請於三日內告知，日後恕不予以修改，謝謝合作。

## 雷神(沛昌)企業有限公司

### 出貨單

9605  
049-2640383

彰化縣牛寮鄉嘉里支路349巷188號  
TEL: 049-2640383 (代表號) 049-2640383  
流水號: A00960520901  
日期: 960520

客戶名稱	(KFE020) 雷神(沛昌)材料行	聯絡人	廖庭科/2	地址	557南投縣竹山鎮昭德街66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規格	牌價	折數	單價	金額
01 承辦控制電纜	2" x 2C	100.0M	100"	7.800	100%	7.800	780.00
<b>總計</b>						10.03	780.00

清在裝運前，無條件聲明如有損壞亦不得在貨款未付前，向本公司或代辦商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第四聯：倉庫聯  
※本估價單不含5%營業稅。

銷售快訊

出貨地點

出貨審核

送貨

倉儲

製單

業助

客戶簽字

2014/4/24

24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反映案件案例

102.1.30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秉昇04-22612161分機656  
電子郵件：tiger.lin@bsmi.gov.tw  
傳真：04-2261218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中五字第1020005550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義務監視員反映露天拍賣網賣家「bosn43」銷售之「行車紀錄器、數位相機」商品，疑未依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詳如附件，檢查號碼10250700038、10250700039）一案，經調查本案商品拍賣所在地屬貴管轄區，移請繼續追蹤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局第五組102年1月15日經標五字第10250003030號書函辦理。
- 二、經訪談蔡濠鎰先生表示，繫案賣家帳號「bosn43」非蔡君本人認證申請，應為手機號碼前使用者所為（本案商品網頁所登載聯絡電話02-23965876），詳如訪問紀錄。
- 三、檢附商品網頁、違規移轉單、訪問紀錄及賣家帳號資料各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102. 1. 30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2014/4/2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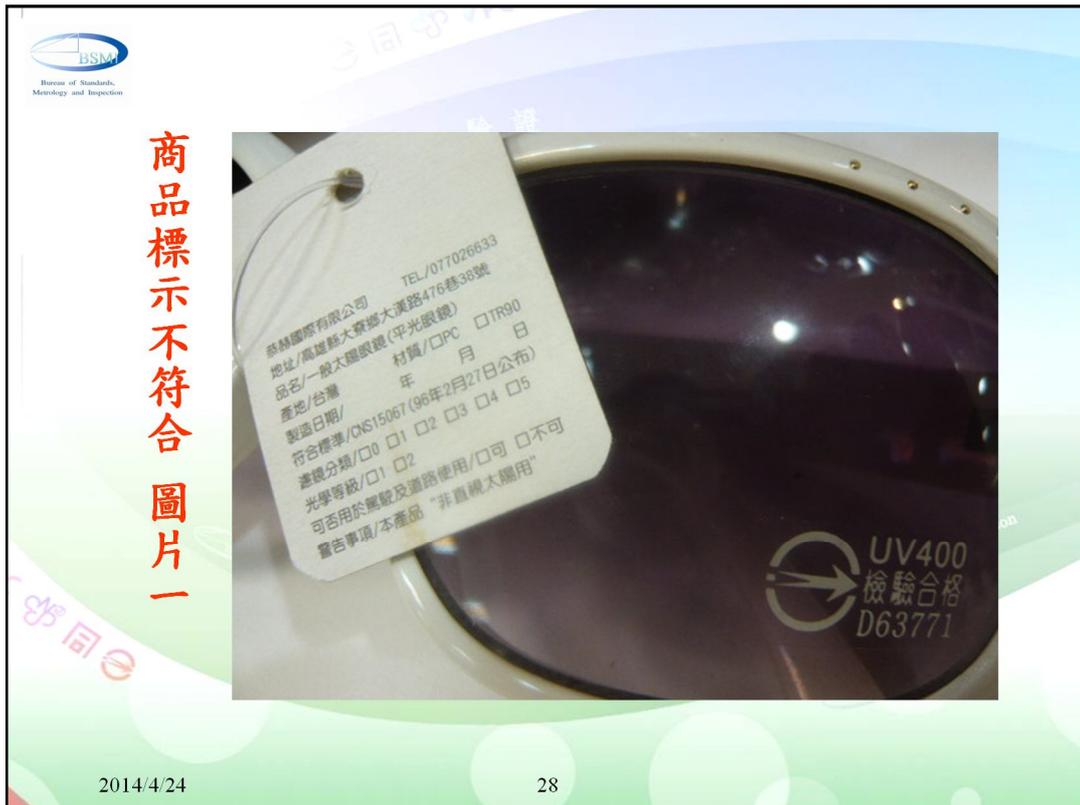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商品標示不符合 圖片二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100至103年度新增應施檢驗商品資料：**

- 100年10月 1日：塑膠擦
- 100年10月 1日：兒童自行車
- 101年 7月 1日：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
- 101年10月 1日：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
- 101年10月 1日：毛巾、寢具、內衣
- 101年10月15日：機車用外胎
- 101年12月 1日：一般塗料
- 101年12月 1日：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  
踏板用合板
- 103年 5月 1日：二次鋰單電池/組

2014/4/24 30

#### 一般消費商品安全法草案

第八條(節錄)專責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進行安全性檢驗或鑑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安全性鑑定，專責機關得成立鑑定技術小組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各相關領域專家、產業或商業公會代表參與鑑定。

